

##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,603,199,591.58 元。

由于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，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5 年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、未来

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后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情况、现金流、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要，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重视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